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Future Space Industrial Group Holdings Ltd.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年度報告

2021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會報告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1
企業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五年財務概要	12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姜長青 (主席)
陳齊爭 (行政總裁)
趙峰
劉建洲
劉震
計惠芳 (於2021年12月15日辭任)
莫鈞亮 (於2022年3月29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葛凌躍 (於2022年6月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海玉
吳函璞 (於2022年6月6日辭任)
莫漢銑 (於2022年5月25日獲委任)
馬有恆 (於2022年5月25日獲委任)
孟繁林 (於2021年5月5日辭任)
滕訊 (於2021年5月6日辭任)

公司秘書

張國和 (於2022年10月26日獲委任)
陳愛莊 (ICS, HKICS) (於2021年5月5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莫漢銑 (主席) (於2022年5月25日獲委任)
馬有恆 (於2022年5月25日獲委任)
王海玉
滕訊 (主席女士) (於2021年5月6日辭任)
孟繁林 (於2021年5月5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馬有恆 (主席) (於2022年5月25日獲委任)
莫漢銑 (於2022年5月25日獲委任)
王海玉
孟繁林 (主席) (於2021年5月5日辭任)
滕訊 (於2021年5月6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王海玉 (主席)
馬有恆 (於2022年5月25日獲委任)
莫漢銑 (於2022年5月25日獲委任)
孟繁林 (於2021年5月5日辭任)
滕訊 (於2021年5月6日辭任)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裕華區
槐安東路152號
金源商務廣場A座5層51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28號
恒生銅鑼灣大廈12樓B座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廣安大街26號
石家莊廣安大街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
北京
北太平莊北道33號
北京北太平莊分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上市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8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百分點
經營業績			
收入	59,232	31,381	88.8
毛利／(損)	17,781	(29,073)	161.2
EBITDA	8,226	(700,801)	101.2
淨虧損	(23,408)	(751,001)	(96.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23,367)	(678,796)	(96.6)
每股數據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虧損	(0.82)	(26.16)	(25.34)
財務狀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百分點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645	21,652	(27.7)
資產總值	308,215	257,451	19.7
負債淨值	(490,055)	(465,581)	5.3
財務比率			
			增加／(減少) 百分點
毛利潤／(損)率	30.0%	(92.6%)	122.6
EBITDA利潤率	13.9%	(2,233.2%)	2,247.1
淨虧損率	(39.5%)	(2,393.2%)	(2,353.7)
流動比率	0.33	0.35	0.02
資產負債比率	(96.4%)	(94.1%)	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簡介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其他通訊網絡服務、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以及借貸服務。

本公司於2021年5月5日被香港高等法院在HCCW57/2021一案中頒令清盤。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5月5日下午3時起暫停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致復牌指引以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年報11至1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下的標題「報告期內及之後之重要事項」。

本董事會仍然有效控制仍在運營的附屬公司。然而，附屬公司之營運規模有所縮減，此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的負面消息及現金流限制所致。本集團保留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及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

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

集團在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包括：(1)通過傳統的佈放方法，微管道和微型電纜系統集成方法為客戶提供靈活的解決方案；(2)註冊多項專利並獲得在多個城市／地區使用排水系統以促進中國電信行業業務發展的權利。通過結合使用排水系統和微導管以及微型電纜技術來鋪設光纜是一種可以在更短的時間內以較低的成本構建覆蓋範圍最廣的網絡的技術。在將微型電纜和微管道集成技術應用於中國雨水管道鋪設光纖網絡方面，集團擁有豐富的經驗和顯著的優勢。

其他通訊網絡服務

除光纖相關服務外，本集團亦提供與通訊網絡的設計、建設及維護有關的其他綜合服務。

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

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是2018年以來的一個新分部。為客戶提供(1)根據大數據分析提供環保相關服務及解決方案，(2)主要與基於互聯網和物聯網的硬件及軟件系統設計、開發及整合有關，及(3)量身打造的訂製化系統與提供營運及保養服務。

借貸

借貸業務是從2017年7月展開的一項經營分部。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香港放債人牌照。牌照已於2021年5月22日到期。借貸分部主要賺取向第三方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業務回顧

由於中國傳統光纖佈放業務及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的競爭日趨激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的經營環境依然嚴峻。儘管如此，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反覆發作和爆發之前，本集團在2021年下半年完成了某些項目，從而實現了業績的改善。

本集團預期經營環境仍然嚴峻。然而市場對無線技術的應用，雲計算、大數據及數據中心等普及化，加上系統技巧升級、4G及5G的應用，預期將令全世界的帶寬的需求在未來數年以倍數增加。光纖寬帶網絡建設是各基建的先頭部隊，是一帶一路周邊經濟發展的第一環，需要更新現有網絡及鋪設新的網絡以配合當地未來的發展需要。本集團現正積極尋找於中國及海外拓展原有業務的商機。最終，本集團於2021年年底在泰國設立新的光纖服務運營中心，為位於泰國的客戶提供服務。

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其他通訊網絡服務、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的收入顯著增長。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反覆復現和爆發前完成了從2010年延期至2021年才進行的所有服務。

本年度，來自與四名（2020年：兩名）客戶交易的收入超出本集團收入的10%。該等客戶的累計收入為人民幣34,466,000元（2020年：人民幣22,590,000元）。來自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約佔總銷售額的67.5%（2020：85.2%）。來自最大客戶約佔總銷售額的19.7%（2020年：41.6%），為人民幣11,671,000元（2020年：人民幣13,066,000元）。從集團的五家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額約為35.4%（2020年：16.4%）。從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額約為11.9%（2020年：9.0%）。

據董事會所知，本年度內，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不超過5%以上的股東均未對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的任何一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59,232,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人民幣27,851,000元或88.8%。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其他通訊網絡服務及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所致。

主因是由於以環保智能技術產品收入增加人民幣21,218,000元。於2020年，隔離令，特別是於北京市內或周邊城區，導致社會和經濟活動暫停，並惡化了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的表現，因其主要客戶位於這些區域內。公司能夠趕上這些主要客戶，並於2021年完成服務。

提供光纖設計、部署及維護服務收入輕微增加人民幣6,633,000元。主要是維修服務收入產生所致。

毛利／(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則錄得毛損。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其他通訊網絡服務、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提高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

其他收益／(虧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1)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減少為零(2020：人民幣197,184,000元)；2)客戶貸款的減值虧損減少為零(2020：人民幣127,355,000元)；3)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少為零(2020：人民幣48,431,000元)；4)商譽的減值虧損減少為零(2020：人民幣66,708,000元)；5)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減少為零(2020年：人民幣123,786,000元)；6)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少為零(2020年：人民幣69,789,000元)；及7)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收益增加人民幣8,555,000元(2020年：人民幣1,500,000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及擔保票據收取的利息及債務外匯差異淨額。財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換港幣由去年同期的1.19升值約3.0%至本年度的1.22，導致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的匯兌損失減少。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財務成本以港元列賬，將港元計值的金額換算為人民幣會導致外匯波動。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誠如以上所述之原因，截至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3,367,000元，較2020年同期的虧損人民幣678,796,000元減少約96.6%。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包括投資人民幣22,036,000元於Sino Partner股權的1.76%。Sino Partner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Apollo」品牌名下高約性能超級跑車。

公司債券

於2017年6月27日，本公司向Donghai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發行面值為4,000,000美元（相等於31,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為本集團籌集資金。所有這些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均為2年，自發行之日起計算，年息率為8%及須每半年償還一次。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姜先生擔保。此外，發生（其中包括）下述任何事件即構成相應可換股債券文據下的違約事件：(i)姜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ii)姜先生以其個人能力或透過其控制的任何實體合計不再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30%；及(iii)姜先生的全部或任何大多數資產為代表任何國家、地區或當地政府機關行事的人士徵用、沒收或挪作他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5日及2017年6月27日的公告。

這些可換股債券已於2019年6月27日到期。公司將根據與債券持有人達成共識的新還款計劃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未償還金額。由於兌換權已屆滿，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轉撥至公司債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7日及2019年7月18日的公告。

擔保票據

於2017年1月及2017年6月，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及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港元）的擔保票據。該等擔保票據由姜先生擔保。此外，發生（其中包括）下述任何事件即構成相應票據文據下的違約事件：(i)姜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ii)姜先生以其個人能力或透過其控制的任何實體合計不再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30%；及(iii)姜先生的全部或任何大多數資產為代表任何國家、地區或當地政府機關行事的人士徵用、沒收或挪作他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2017年2月10日、2017年6月15日、2017年6月27日及2019年1月17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有擔保票據的期限均為兩年，年息率為11%及須每半年償還一次。4,000,000美元擔保票據及10,000,000美元擔保票據分別於2019年6月27日及2019年7月17日到期。本公司將根據與認購者達成共識的還款計劃償還擔保票據的所有未償還金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7日及2019年7月18日的公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61,109,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09,894,000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5,645,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1,652,000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各自約為人民幣2,579,000元及人民幣795,691,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981,000元及人民幣606,051,000元），主要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公司債券、擔保票據、銀行和其他借貸。因此，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的比率）約為0.33（2020年12月31日：0.35）。

本集團主要採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發行債券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調整後的淨負債資本比率計算。為此，調整後的淨負債的定義為總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減銀行現金及手頭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資本包括股權的所有組成部分。於202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約(96.4)%（2020年12月31日：約(94.1)%）。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庫務政策方面採用謹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於整個回顧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

外匯風險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公司債券及擔保票據以外幣計值，因此我們於報告日期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款項將承擔外匯風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未採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中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為零（2020年12月31日：零）。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20年：無）。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62名僱員（2020年12月31日：150名），包括執行董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為約人民幣12,302,000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17,807,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亦可能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香港強積金計劃供款及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地方機關現行政策規定，為本集團聘用的員工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以及購股權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已抵押的銀行存款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貸（2020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12月31日：無）。

報告期內及之後之重要事項

1. 法院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 a. 於2021年2月4日，李忠（「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該條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呈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未能償還由其向呈請人發出的8,000,000港元債券所產生的利息及法律費用合共565,000港元而作出，呈請人在清盤呈請中指出，基於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或公平公正的理由，要求將本公司清盤。清盤呈請在2021年5月5日上午10時正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本公司亦於同日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 b. 於2021年2月18日，但曉冬（「但」）根據該條例向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該呈請針對本公司未能償還於2020年9月25日在高院民事訴訟2020年第200號獲判的未償還判定債項8,500,000港元及其利息。該呈請指出，基於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但要求將本公司清盤。該呈請於2021年5月31日被高等法院駁回。
- c. 於2021年3月10日，張文凱（「張」）根據該條例在HCCW 105/2021向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該呈請針對本公司未能償還由其向張發出的10,000,000港元債券所產生的利息700,000港元。該呈請指出，基於本公司無力支付其債務，張要求將本公司清盤。該呈請於2021年5月24日被撤回。
- d. 於2021年4月19日，姚弘毅（「姚」）根據該條例在HCCW 154/2021向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該呈請針對本公司未能償還由其向姚發出的債券及利息合共7,800,000港元。該呈請指出，基於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姚要求將該本公司清盤。該呈請於2021年6月11日被撤回。

2. 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鑑於上述高等法院頒令清盤令事宜，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5月5日下午3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3. 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2021年5月7日，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27A及227B條的規定向法院提交規管令申請，要求法院頒布有關命令，包括委任同任職於保華顧問有限公司陳浩然先生及徐麗雯女士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根據高等法院於2021年6月25日之命令，宏傑亞洲有限公司的何文傑先生和江詩敏女士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4. 本公司之上市情況

於2021年7月7日及2022年9月22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聯交所為本公司載列以下復牌指引：

- (a) 就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告所有未曾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b)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3.10、3.10A、3.21及3.28條；
- (c)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已被撤回或被駁回，並且清盤人（臨時與否）已獲解除；
- (d)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 (e) 對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附註1)進行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及
- (f)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訂有符合上市規則的充分內部監控及程序。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若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附註1：有關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5頁「報告期內及之後之重要事項」一節。股東亦請審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之公告，以了解更多有關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的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倘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11月4日前或聯交所釐定的較後日期，達成上述復牌指引，則聯交所上市科或會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本公司正採取多項措施以履行復牌指引，其中包括：

- (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及擔任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5月25日起生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公告）；
- (ii) 就涉嫌未經授權的認購設立特別調查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調查員（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的公告）；及
- (iii) 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之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8條。除上文所述者外，復牌指引尚未獲履行。

茲提述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的紀律行動聲明，其中涉及聯交所對公司的紀律行動。

上市委員會裁定本公司違反了：

- (1) 第13.25(1)(b)條，因其在被提出清盤呈請後未有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告。披露責任是在發行人得悉清盤呈請被提出時便即時產生，而不是取決於呈請的結果或呈請是否於聆訊日前能得到解決。
- (2) 第13.49(1)及13.46(2)(a)條，因其未有於指定時限內刊發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送交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5. 本集團重組過程

於2022年3月29日，本公司、GSC Limited (前稱銀商服務有限公司) (「**潛在投資者**」) 及姜長青先生 (「**姜先生**」) 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潛在投資者有意向本公司投入一筆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資金 (旨在實施重組及就此而進行投資)，其中涉及(i)可能認購事項；(ii)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安排計劃或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的替代債權人安排，以清償本公司應付該等債權人的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及(iii)資本重組。

此外，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潛在投資者已約定潛在投資者將向本公司初步提供一筆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分兩期支付，其貸款所得款項將用於償付有相關重組的部分專業費用墊付予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控制的信託銀行帳戶 (「**信託銀行帳戶**」) 內。全額10,000,000港元已由潛在投資者墊付予信託銀行帳戶內。

潛在投資者也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臨時融資，以便全面支持本集團於香港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要求。本公司同意以潛在投資者為受惠人就作為投資者付款抵押向潛在投資者收取臨時融資的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本授出一項固定押記。

倘可能認購事項得以落實，於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潛在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可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超過50%之權益，此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屆時將觸發潛在投資者 (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所有股份 (潛在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以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的責任。

於2022年9月29日，本公司及清盤人與潛在投資者以及其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莊紫祥博士 (統稱為「**投資者**」) 訂立重組協議 (「**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重組，當中涉及(i)以資本削減及細分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ii)投資者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iii)本集團重組；(iv)配售代理配售新股份；(v)債權人債務償還安排；(vi)建議償還結欠中國一間銀行的境內貸款；及(vii)股份於聯交所復牌。

6. 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一位獨立投資者新疆博潤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新疆博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疆博潤**）及北京未來空間智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未來空間**）就可能的業務合作（**潛在合作**）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及於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新疆博潤成功按每股0.31港元認購合共417,269,077股本公司繳足股份（**新疆認購**）。

於2022年7月5日，北京市銀奧律師事務所（**訴訟律師**）收到新疆博潤於2022年7月4日出具一封信函之電子副本。該信函聲稱所有有關新疆博潤潛在合作及新疆認購文檔，包括但不限於意向書、新疆博潤據稱於2020年1月2日發出授權郭女士及孫先生處理新疆認購之授權書、有關新疆認購之認購協議及新疆博潤據稱向北京聚邦久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發出付款委託書中代表新疆博潤的所有簽名授權於文檔中蓋上新疆博潤印章都是偽造的。因此，所有文檔以及該認購，都是未經授權的（**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新疆博潤信函電子副本分別於2022年7月5日及2022年8月12日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優通未來空間（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優通北京**）之代表及訴訟律師發給本公司之清盤人（**清盤人**）。

股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之公告，以獲取有關新疆認購及本公司其後採取之行動的更多資料。

7. 對中國移動通信的仲裁

自2018年9月起，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河北昌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昌通**）向石家莊仲裁委員會提交了多次仲裁申請（**石家莊仲裁委員會**）和其他仲裁委員會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河北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河北**）償還長期欠付的服務費及利息（以下簡稱**仲裁**）提出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昌通已申請就針對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的仲裁償還總額約人民幣324.66百萬元，於本報告日期，石家莊仲裁委員會及其他仲裁委員會已判令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就仲裁償還總額約人民幣132.12百萬元。剩下未裁決服務費及利息金額須待石家莊仲裁委員會及其他仲裁委員會未來裁決後方可作實。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有關仲裁的公告。

董事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不發表意見的回應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表示，他們未能就載於本年報第47至4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提出的事項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

下文載列本公司已採取／將採取的行動以解決各項不發表意見的依據：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每股虧損、其他應收款項、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已採取／將要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意願於有關公安司法機關完成調查後於2023年撤銷該認購。此後，可以預計：

- (1)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相應數字，類似的不發表意見預計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再次出現（僅對應數位）。
- (2)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有任何審計修正。

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已採取／將要採取的行動

假設訴訟於2023年獲勝，預計：

- (1) 損失將可收回。
- (2)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相應數字，類似的不發表意見預計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再次出現（僅對應數位）。
- (3)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有任何審計修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本公司已採取／將要採取的行動

有關無法提供中國光纖集團的會計記錄而無法發表意見的事宜，將在恢復後通過出售給上市公司計劃公司的方式，將中國光纖集團的財務業績和狀況分拆處理。

根據與核數師的討論，鑑於上述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分拆，預計：

- (1)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中，對本次取消綜合的會計處理方法發表了不發表意見的聲明。
- (2) 由於取消綜合的損益將在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顯示為相應數字，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報告中將再次出現類似的不發表意見。
- (3)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會進行任何審計修正。

4.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已採取／將要採取的行動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不確定性事項將在不存在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假設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及下列事項發生後予以解決，包括但不限於：

- (1) 本集團保持淨資產和流動資產淨額狀況以及充足的營運資金；和
- (2) 撤回呈請。

(1) 淨資產狀況

本公司將通過上市公司計劃重組其債務。復牌後，本集團將通過出售給上市公司計劃公司的方式，將虧損的中國光纖集團的財務業績和淨負債狀況解除合併。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之日（即交割時）對本公司提出的所有索償，將因上市公司計劃的實施而完全及最終解除。其後，餘下集團將維持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狀況。自重組完成之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內，保留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需求。

(2) 撤回呈請：

待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香港法院將發出的撤回呈請及解除清盤人的命令將生效。

移除不發表意見

於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將考慮不發表意見。董事會將負責依據於2022年12月31日的狀況及情況評估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

假設(i)上述所有行動計劃均可按計劃實施；(ii)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其他其他重大不利變動；(iii)能夠向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證明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的支持證據，且獲核數師信納；及(iv)能夠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證實在復牌後通過出售給上市公司計劃的不再綜合中國光纖集團的財務業績和狀況方式的會計處理之支持證據，且獲核數師信納，本公司相信其核數師將能於發表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時移除相關不發表意見。本集團將與其核數師密切合作，以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及時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呈列彼等的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本集團主要業務所作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概述及本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第5至1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自2012年6月12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直至所有已發行股份從創業板轉讓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為止。創業板股票交易的最後一天（股份代號：8232）為2014年7月31日，主板股份（股份代號：6168）的交易日從2014年8月1日上午9:00開始生效。

本公司於2021年5月5日被香港高等法院在HCCW57/2021一案中頒令清盤。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5月5日下午3時正起暫停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致復牌指引或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本集團持斷更新其於多個國家及地區（尤其是香港及中國）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確保合規。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而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及中國的營運。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關係

(i) 僱員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吸引、留聘及激勵員工。自創立業務以來，主要人員一直為管理團隊之一部分。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認為與僱員關係良好，且離職率可以接受。

(ii) 供應商

本集團與若干賣方已建立長期穩固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本公司對質素及道德的承諾。本集團審慎挑選製造商，並要求彼等符合若干評估標準，包括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高質素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成效。

(iii) 客戶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範圍廣泛、可觸發靈感且物有所值的高質素服務。我們與客戶亦會保持聯繫，以滿足彼等所需。我們透過電話、電郵及營銷材料等不同渠道與彼等持續溝通。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回顧及分析以及本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載於第5至18頁，為董事會報告的其中一部分。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姜長青先生 (附註2及附註3)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2,035,000股 股份(L)	18.9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400,000股 股份(L)	0.22%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195,000股 股份(L)	0.3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2. 該542,035,000股股份由Bright Warm Limited持有。Bright Warm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長青先生亦被視為於Bright Warm Limited擁有的542,03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郭阿茹女士是姜長青先生的配偶。郭阿茹女士直接持有10,195,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長青先生被視為於郭阿茹女士持有的10,1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其他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郭阿茹女士(附註2)	本公司	配偶權益	548,435,000股 股份(L)	19.180%
		實益擁有人	10,195,000股 股份(L)	0.36%
Bright Warm Limited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2,035,000股 股份(L)	18.95%
China Fund Limited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2,783,000股	5.69%
劉學忠先生(附註3)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2,783,000股 股份(L)	5.69%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月蘭女士 (附註3)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2,783,000股 股份(L)	5.69%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td. (附註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540,000股 股份(L)	7.01%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 (附註4)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540,000股 股份(L)	7.01%
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9,545,000股 股份(L)	5.93%
Cheng Weihong (附註5)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9,545,000股 股份(L)	5.93%
陳小同先生 (附註6)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3,797,100股 股份(L)	7.48%
		實益擁有人	28,224,200股 股份(L)	0.99%
北京星雲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3,797,100股 股份(L)	7.48%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郭阿茹女士為姜長青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Bright Warm Limited持有的542,035,000股股份及姜長青先生持有的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right Warm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長青先生亦被視為於Bright Warm Limited擁有的542,03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ina Fund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所有股份由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而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由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分別擁有60.87%及39.1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被視為於China Fund Limited擁有的162,78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4.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td持有HNA Aviatio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74.96%的股權。HNA Aviatio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是HNA Aviation (Hong Kong) Holding Co Ltd的全資子公司，HNA Touris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Co. Ltd持有HNA Aviation (Hong Kong) Holding Co Ltd51.28%的股權。HNA Touris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Co. Ltd是HNA Tourism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的全資子公司，HNA Tourism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又是海航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海航旅遊集團有限公司69.96%的股權，海南省交通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航旅遊集團有限公司70%的股權。海南省交通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唐朝發展(洋浦)有限公司持股50%，海南省慈航基金會持股6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連同上述公司(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td除外)被視為持有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td的200,5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s. Cheng Weihong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s. Cheng Weihong被視為於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的169,5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北京星雲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星雲」)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北京星雲由北京星雲清科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約63.33%，而北京星雲清科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北京星際城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擁有約57.68%。北京星際城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分別由亞聯綠色(北京)商貿有限公司及陳小同先生擁有30%及70%。亞聯綠色(北京)商貿有限公司由陳小同先生擁有7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小同先生(連同上述公司(北京星雲除外))被視為於北京星雲所持有之213,797,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使本公司能夠以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予或邀請屬任何下列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a)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不論是否獨立於本集團)；(b)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12年6月1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限額，惟在計算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6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10年，由2012年5月27日起計，並一直生效直至2022年5月26日為止。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關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1) 股份於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賬面值。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承授人如欲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10年（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該10年期的最後一日到期），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中所列的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新股總數不得超過168,000,000股，即於2012年6月12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共授出168,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1」），截至目前其中已授出的168,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失效或註銷。因此，本公司已動用現有購股權1計劃限額的100%。

經股東在2018年7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限額更新為208,634,538股股份，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同時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最多為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4日、2018年5月25日、2018年6月14日、2018年6月20日及2018年7月11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於2018年12月7日，合共20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2」），佔現有購股權限額的95.86%。乃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予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授出的購股權2全部將於授出之日起滿12個月當日可行權。授出的購股權須自2019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6日止2年期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按0.9港元認購本公司1股普通股的權利，並以股份全數結算。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7日的公告。

(i) 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0.90港元	197,000,000
年內失效	0.90港元	(197,00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可行使	0.90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服務合約

莫漢銑先生，莫鈞亮先生及馬有恒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而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述外，所有其他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為期3年，並自動續期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概無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稅務減免及寬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及寬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管理合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環節業務方面概無訂立或存在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許可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受公司法所規限），每位董事將就彼於履行其職務時或就此另行承擔或產生的全部費用、開支、支出、損失及負債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的彌償。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在任何訴訟中進行辯護而可能招致的相關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重要合約

本公司或其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包括有關提供服務的合約）。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於刊發本年度報告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有部分銀行及其他貸款、公司股債券及擔保票據以姜長青先生的個人作擔保（「擔保」）。詳情可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34、35及44。

由於姜長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各項擔保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然而，鑒於擔保為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從其關連人士獲取的財務資助，且並非由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作抵押，因此，各項擔保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提供予姜長青先生的貸款之應收款項外，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其關連交易的所有披露規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其他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且該等關聯方交易均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範圍內。

競爭利益

於2021年12月31日，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經審閱本公司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慣例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例，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延遲刊發2020年度業績，2021年中期業績及2021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0年度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及2021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及第13.49條，本公司須於報告期結束後三個月內（即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有關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在不遲於報告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即4月30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其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條，本公司須於六個月報告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即8月31日或之前）刊發有關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在不遲於報告期結束後三個月內（即9月30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其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本公司延遲刊發2020年度業績，2021年中期業績及2021年度業績及寄發2020年度報告，2021年度中期報告及2021年度報告。由於需花費更多時間完成截至2020年12月及2021年12月止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審計。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8條及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A.5.1

自2021年5月5日起，陳愛莊女士（「陳女士」）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

自2021年5月5日起，孟繁林先生（「孟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職務。

自2021年5月6日起，滕訊女士（「滕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緊接陳女士、孟先生及滕女士之辭任，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如下規定：

- i. 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 ii. 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報告

- iii. 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規定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委任及辭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將力求甄選最合適的候選人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孟繁林先生於2021年5月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滕訊女士於2021年5月6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計惠芳女士於2021年12月15日辭任執行董事。

莫鈞亮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29日起生效。

吳函璞女士於2022年6月6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漢銚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25日起生效。

馬有恒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25日起生效。

葛凌躍先生於2022年6月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5日、2021年5月6日、2021年12月15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5月24日、2022年5月25日及2022年6月1日之公告。

莫漢銚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和馬有恒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2年5月22日生效。

下表提供自2022年5月25日起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資料：

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王海玉先生		M	C	M
莫漢銚先生		C	M	M
馬有恒先生		M	M	C

附註：

C： 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 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委任公司秘書

張國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2022年10月26日起生效。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 3.10A、3.21及3.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5.1

緊接委任莫漢銚先生及馬有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自2022年5月22日起，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5.1。

緊接委任張國和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2022年10月26日起，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

審計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接受續聘。

承董事會命

姜長青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11月4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姜長青先生，57歲，是集團的創辦人兼董事長。彼於2000年6月自河北昌通通信工有限公司（「河北昌通」），其中一間營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加入為董事。姜先生於201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集團的董事及於2012年5月2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姜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姜先生在電信行業累積了約24年工作經驗，精通光纖佈放技術，並在利用微管及微纜及相關技術的兩（污）水道內、頂管及纜槽等兩（污）水道內佈放方法擁有9年以上的工作經驗。在成立本集團前，姜先生由1998年3月至2000年6月任職於衡水科技情報所，負責經營管理。彼由1981年10月至1993年6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的一個部門工作，主要負責教授電信設備維護及建造。姜先生透過自修於1996年6月取得河北大學法律文憑。

陳齊爭先生，65歲，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先生分別於2003年12月至2008年12月及2008年12月至2014年6月擔任河北昌通任維護部經理及董事長助理。自2014年6月起，彼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優通泰達電氣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兼河北昌通的副總經理。陳先生於1979年4月至2003年12月服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解放軍河北省軍區，其最終職位為司令部通信支援國家經濟建設辦公室副主任（正團職，上校軍銜）。陳先生於1986年9月畢業於解放軍通信指揮學院，並於1996年8月畢業於解放軍西安政治學院法律系。

趙峰先生，50歲，於2017年5月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自2017年2月，趙先生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前海優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董事長。趙先生於1993年至1999年擔任南京中期期貨經紀有限公司交易部經紀人及經理。彼於2000年至2010年於上海寶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於2010年至2014年於浙江省中期貨有限公司南京辦事處業務部及於2015年至2016年10月於南證期貨有限責任公司資管中心擔任總經理。趙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取得外語言研究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取得東南大學金融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1995年，趙先生在中國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完成江蘇省期貨從業人員（管理）培訓課程。於1997年，彼在倫敦金屬交易所進行了三個月的利息套匯交易及固定價格交易學習。並於2009年通過了中國證監會的期貨從業資格考試。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劉建洲女士，47歲，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於2020年3月16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劉女士於綜合管理、策略／業務規劃、營銷／商業領導及業務開發領域擁有逾6年經驗。彼於2011年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天津世紀藥業有限公司副總裁。於該期間，彼主要負責該公司業務的發展策略及監督。彼亦負責該公司之經營管理、保持客戶關係並組織及監督內部事務。劉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並獲得國際貿易專業學士學位。

劉震先生，50歲，於2019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劉先生於土建行業擁有逾20多年的從業經驗。劉先生曾任職中國建築一局（集團）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建一局華江建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兼總經濟師、中國建築一局（集團）有限公司華潤大廈項目經理部工程副總指揮兼總工程師、華潤建築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兼工程部總經理、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監及副總審計長及中投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子公司（包括遼東灣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中投發展（天津）濱海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科技商務區建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劉先生自2015起至今擔任中安產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天津大學，取得土建結構工程學士，並於2000年及2003年各自取得工民建壹級工程師及建築結構高級工程師資格。劉先生也於2004年獲香港營造師學會委任為2004年至2005年度之駐北京代表。

莫鈞亮先生，38歲，於2022年3月2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莫先生就企業重組及破產事宜提供法律意見方面擁有逾4年經驗。莫先生於2015年5月加入宏傑集團內之宏傑亞洲有限公司擔任訴訟支援和諮詢服務部的主管，宏傑集團是一間立足於大中華區的顧問公司，致力提供公司重組架構服務和國際財稅諮詢建議。彼於2016年3月短暫離開宏傑集團，並於2018年10月重新加入宏傑集團擔任首席執行官（大中華區）。莫先生亦獲委任為宏傑集團業務發展總監。莫先生現時負責管理宏傑集團於中國大陸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營運。莫先生於2005年10月畢業於澳洲昆士蘭龐德大學，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莫先生亦於2015年1月完成龐德大學專業法律培訓課程。彼自2015年9月起成為國際破產者從業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重組與破產管理專項學會會員。莫先生於2015年3月獲得澳大利亞昆士蘭州最高法院律師資格，並於2020年10月被任命為薩摩亞官方清算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計惠芳女士，48歲，於2017年5月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於2021年12月15日辭任。計女士於1996年至1998年擔任蘇州西門子電器有限公司市場推廣工程師。彼於1998年至2003年及2003年至2007年分別擔任Schneider Electric Investment Co. Ltd.上海分公司配電產品部資深銷售工程師及工業自動化部市場情報分析主管。彼也於2007年至2012年以及2012年至2014年分別擔任Schneider Electric Co. Ltd.工業及自動化部行業經理及PKA (智能基建) 部全國市場經理。計女士於1996年7月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完成管理專業課程，並於2002年10月獲得澳大利亞南格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海玉先生，70歲，於2012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擔任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通建」）第五工程局局長及高級顧問、中通建國內工程部總經理、中通建工程及市場推廣部總經理和中通建第二工程局高級工程師、處長及局長助理。王先生於1978年獲南京郵電大學頒授電信學士學位。彼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認證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建造師，具通信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獲信息產業部認證為高級工程師及通信建設評標專家。

莫漢銑先生，5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2年5月25日起生效。莫漢銑先生為莫氏律師行之首席律師，莫氏律師行為彼大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立之律師事務所。莫漢銑先生從事民事及刑事訴訟，並就證券及金融、公司及商業、資訊科技以及媒體及娛樂等領域提供法律意見。莫漢銑先生於法律、商業及媒體領域積累豐富的經驗。莫漢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曾於衛星電視集團（前身為二十世紀霍士及新聞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衛視綜藝娛樂台之法律事務總監、集團之商業事務副總裁、助理副總裁及副高級律師等多個職位、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於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見習律師，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於禰氏律師行的公司及商業事務部及破產部擔任顧問律師及團隊主管。莫漢銑先生亦曾於香港在五年內擔任逾百間私人有限公司的清盤人。莫漢銑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認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認許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彼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司學會會員。莫漢銑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重新命名為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秘書及行政

學專業文憑、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得澳洲莫納殊大學商業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榮譽法學學士學位。莫漢銑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完成澳洲德勤大學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聯合課程，並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此外，莫漢銑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皇后瑪利學院電腦及傳訊法學碩士學位(優異)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公司及金融法學碩士學位。

馬有恒先生，5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2年5月25日起生效。馬先生擁有逾二十四年的融資、銀行和企業融資經驗。馬先生曾於2018年9月至2022年4月擔任中國星盛名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副總裁及於2014年12月至2018年9月於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56)擔任常務副總裁。馬先生於2006年1月至2013年8月曾任職於臺北富邦銀行臺北、上海及香港分行，最後職位為香港分行之企業銀行／環球業務部副總裁。馬先生於1997年6月至2005年12月也曾任職於台灣永豐銀行，最後職位為香港分行企業金融部之助理副總裁。馬先生現為澳洲註冊會計師。馬先生於1993年6月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獲頒授商用數學系學士學位。彼亦於1995年6月獲台灣大葉大學頒授管理學碩士學位。馬先生已獲委任為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9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起生效。

孟繁林先生，77歲，於2012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1年5月27日辭任。加入本集團前，孟先生曾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旗下河北移動通信秦皇島分公司的高級顧問及總經理、中國電信廊坊市電信局的局長、秦皇島市郵電局的副局長及代理局長和電信部門主管等職務。於1966年7月，孟先生獲吉林大學(前稱「長春郵電學院」)頒授市內電話通信文學士學位。

滕訊女士，29歲，於2020年2月2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1年5月6日辭任。滕女士為是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是中國ERP財務應用師。彼擁有會計、公司上市併購重組、財稅服務、資產配置方案策劃等顧問諮詢實務方面經驗。滕女士現時為中國天津一家顧問公司擔任諮詢部總監。彼於2015年6月取得廈門理工學院財務管理學士，並於2019年12月取得南開大學會計專業碩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吳函璞女士，48歲，於2020年8月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2年6月6日辭任。彼於金融風控及投資管理擁有多年實務方面經驗。彼曾參與公司上市、併購重組及投資基金管理項項目。吳女士現時為中國北京一家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彼於2005年6月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學科碩士。

高級管理人員

董寶義先生，74歲，於2006年11月加入本集團之子公司河北昌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出任技術主任及於2011年3月升任為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光纖技術開發及管理。加入本集團前，董先生曾擔任貴州省興義市的地區電信局技術人員，唐山市郵電局長遠機械科副科長，電信部副經理和經理及中國網通唐山分公司協理員。董先生於1968年7月取得石家莊郵電學校的電信企業動力和電源設備文憑，並於2005年7月透過遙距自修取得河北省委黨校函授學院的經濟管理文憑。

公司秘書

張國和先生，46歲，於2022年10月26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之特許執業稅務師。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領域積逾20年經驗。

陳愛莊女士，46歲，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於2021年5月5日辭任。陳女士擁有逾16年的財務、審計及公司秘書經驗。彼現時為JRK Secretarial Limited的董事。陳女士於2017年8月30日獲委任為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8491)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10月1日獲委任為Xinghe Holdings Berhad (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ACE市場持牌的公司) (股份代號：0095)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1998年獲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逾11年的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載於本年報第28至29頁企業管治守則標題為「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8條及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A.5.1」除外。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自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8月1日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以來，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集團繼續並將繼續確保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相應條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事宜。

董事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有五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會組成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姜長青（主席）
陳齊爭（行政總裁）
趙峰
劉建洲
劉震
莫鈞亮（於2022年3月29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葛凌躍（於2022年6月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海玉
吳函璞（於2022年6月6日辭任）
莫漢銚（於2022年5月25日獲委任）
馬有恒（於2022年5月25日獲委任）

每位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至35頁上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A.1.1規定，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應大約每季度召開四次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5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認為，充分確保了根據業務需求制定決策的公平性和有效性。必要時將舉行其他會議。大多數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該等董事會會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會議總數及每位董事親自出席的會議總數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
執行董事					
姜長青 (主席)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陳齊爭 (行政總裁)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趙峰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計惠芳 (於2021年12月15日辭任)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劉建洲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劉震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非執行董事					
葛凌躍 (於2022年6月6日辭任)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林 (於2021年5月5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王海玉	5/5	1/1	1/1	0/0	0/0
滕訊 (於2021年5月6日辭任)	0/1	0/0	0/0	0/0	0/0
吳函璞 (於2022年6月6日辭任)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本公司會於定期會議或其他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向所有董事發出適當公告，並於董事會舉行前將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供予董事。本公司會就在董事會會議議程增加其他事宜諮詢全體董事的意見。

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終稿均會寄發予全體董事，供其表達意見及作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事先通知情況下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

董事會主要監管及管理本公司事務，包括負責採納長期策略及聘請及監督高級管理人員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按本集團的目標進行。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包括：(i)發展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iv)檢討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始終全權負責引導及監察本公司履行其義務，惟若干責任轉授予董事會為處理本公司不同事務而成立的各董事會委員會。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政策及常規(限於相同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者不衝突)規限，惟已由董事會批准並以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者除外。於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納入新成員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有效投入時間履行各董事會委員會賦予的職責。

董事會亦將實施其策略及日常營運的責任轉授予由執行董事領導的本公司管理層。本公司對須由董事會決策的事宜作出明確指引，該等事項包括(其中包括)資本、金融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與股東的溝通、董事會成員、職權轉授以及企業管治。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第51頁至第126頁所載的財務報表乃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基準而編製。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乃根據法定及／或規管要求及時公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發佈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47頁至第5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性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基於上述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獲發相關指引資料並親身參加有關董事義務及責任、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法規、披露本集團利益及業務的責任的培訓。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姜長青	A,B
陳齊爭	A,B
趙峰	A,B
劉建洲	A,B
劉震	A,B
非執行董事	
葛凌躍 (於2022年6月6日辭任)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海玉	A,B
吳函璞 (於2022年6月6日辭任)	A,B

A: 出席座談會及／或會議

B: 閱讀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責等的資料

新委任董事加盟為董事後，亦將隨即獲提供該等介紹資料及安排簡介會。於必要時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簡介會及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已提供培訓出席記錄，本公司將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段繼續安排培訓及／或為培訓提供資金。

委任、重選及罷免

於本報告期末，非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協議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函任書，為期三年，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流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如合資格可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選舉。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在該次會議上重新選舉，而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的所有董事須僅任職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獲重新選舉。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制訂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最新更新於2019年1月，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 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2. 辨別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
3. 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
4. 就與委任或再次委任董事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須由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2021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僅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玉先生組成。因此，本公司於本年度未遵守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

本公司於2013年9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將力求甄選最適合的候選人以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倘須辨別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不僅參考擬定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品德及時間投入，亦會參考其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以及本公司的需求及職位所要求的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管進行甄選。提名委員會將按照候選人的實力及對董事會的貢獻作出決定。所有候選人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載的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合資格候選人其後會推薦予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言，已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1.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須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3. 至少50%董事會成員須於其專業行業內擁有五年以上經驗；及
4. 至少兩名董事會成員須擁有中國相關工作經驗。

鑒於以上所述，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目標已於年內達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6條以及守則條文第B.1.2段制訂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與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無任何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基於其技能、知識、個人表現、貢獻、及責任範圍，並考慮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為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各董事會委員會）所付出的精力與時間得到足夠補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其技能、經驗、知識、職責以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須由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僅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玉先生（主席）組成。因此，本公司於本年度未遵守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獲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於會上，薪酬委員會已：

1. 審閱董事的薪酬政策；
2. 批准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及
3. 基於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評估檢討本年度薪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以及守則條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最新更新於2019年1月，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再次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及海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作出重大建議。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且自其成立起定期舉行會議以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作出審核及建議。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應由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需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於2021年12月31日，審計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玉先生組成。

因此，本公司於本年度未遵守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沒有召開會議。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在甄選、委任、辭退及罷免外部核數師方面與審核委員會並無不同意見。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聘請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外部核數師。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核數師提供的審計服務（包括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費用如下：

	金額（人民幣元）
服務類別	
核數服務	1,125,000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申報責任載於第47頁至第5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自2021年5月5日起，陳愛莊女士（「陳女士」）辭任本公司秘書。其辭任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個人為公司秘書的規定。張國和先生於2022年10月26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緊接此委任，本公司已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之公司秘書所需資格及經驗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年內，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2條，採納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控該等系統，而董事會持續監督管理層履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徵載於以下章節：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達致目標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相應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有效溝通及持續監控剩餘風險。

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系統，與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2013框架兼容。該框架使本集團能夠實現有關運營效率、財務報告可靠性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目標。框架的組成部分如下所示：

- 控制環境：為在整個集團實行內部控制提供依據的一套標準、流程和結構。
- 風險評估：一個用於識別和分析風險以實現本集團目標的動態和選代的過程，其構成確定風險管理方式的基礎。
- 控制活動：通過政策和程序制定的行動計劃，以確保以減輕實現目標的風險為目的的管理指令得以執行。
- 信息與溝通：內部和外部溝通，為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管理所需的信息。

- 監測：持續及單獨進行的評估，以確定內部控制的每個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運作正常。

為加強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並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及實施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設有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要求：

- 內幕消息應限制為僅少數僱員可按需要查閱相關資料。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將訂立適當的保密協議。
- 執行董事為在與傳媒、分析員或投資者等外界人士溝通時代表本公司發言指定人員。

根據2021年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概無識別出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失。唯載於公告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中披露之「內幕消息(1)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及(2)專項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發現」除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此等系統的成效已於每年進行檢討。董事會檢討時考慮到若干範疇，包括但不限於(i)自去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質素。

經過董事會的審閱及由外部內部控制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作出的審閱，董事會總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且足夠。惟該等系統乃就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計，且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確保營運制度不會出現重大錯誤或損失。其亦認為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員工的經驗均為足夠，且員工培訓及有關預算亦為充足。

股息政策

股息分派須經董事會釐定並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可分派股息金額將取決於以下因素：

- 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
- 經營需要；
- 資金需求；及
- 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條件。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以下程序乃根據下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編製：

- (1) 一名或多名股東於發出請求書日期持有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則有權向董事會發出請求書，要求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所指明的任何事項。
- (2) 該請求書須以書面形式遞交至以下地址致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28號
恒生銅鑼灣大廈12樓B座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地址：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 (4) 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後二十一日內未召開該會議，則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請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經其確認該請求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將按法定要求向全體股東送達足夠時間的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就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提呈議案而給予全體股東考慮的通知期限根據議案的性質釐定如下：

- (1) 倘議案須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則為最少十四日書面通知。
- (2) 倘議案須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或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則為最少二十一日書面通知。

有關董事會的事宜，股東可透過上述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與本公司聯絡。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董事會認可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認為維持高透明度是加強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本公司奉行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時披露企業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其包括年報及公告在內的企業公告向其股東更新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活動的全面資料載於本年報。於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寶貴平台的同時，所有本公司的最新狀況均可在網站www.hkexnews.hk上供公眾查閱。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我們獲委聘審計載於第51頁至第126頁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乃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有關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計意見的基礎。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每股虧損、其他應收款項、股本及股份溢價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於2020年8月21日, 貴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417,269,000股 貴公司繳足認購股份予認購人,認購價為0.31港元每股認購股份。

於2022年7月5日, 貴集團訴訟律師收到認購人發出日期為2022年7月4日的函件的電子副本,聲稱有關潛在合作及認購事項的文檔,包括但不限於意向書、授權書、認購協議及委託書中認購人代表的所有簽名及於文檔中蓋上的認購人印章都是偽造的,因此,所有文檔以及該認購都是未經授權的。

貴公司仍未能取回認購金額;及有鑑於 貴公司仍在等待認購人有關相關股份證書的進一步交付指示及確認,故 貴公司已發出相關股份證書但尚未交付予認購人。

因此，我們尚未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令我們信納(i)股份認購是否已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妥為入賬；(ii)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股份認購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15,457,000元及其可收回性；(iii)股本結餘約人民幣240,267,000元是否已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妥為入賬；(iv)股份溢價結餘約人民幣513,123,000元是否已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妥為入賬；(v)股本變動及股份溢價是否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妥為入賬；(vi)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0.82分及人民幣26.16分是否已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妥為入賬；及(vi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28、39及40披露的每股虧損、其他應收款項、股本及股份溢價相關披露事項。

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 貴集團尚未取得相關法定所有權，惟董事決定確認該等寫字樓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理由為根據法律意見及 貴集團實際上控制該等寫字樓，彼等預期日後轉讓法定所有權應無重大困難。

儘管 貴集團一直要求物業發展商作出轉讓，惟該等寫字樓的法定所有權尚未轉讓。於2020年12月28日，物業發展商的債權人已沒收該等寫字樓。該事件後， 貴集團對物業發展商及相關人士提出訴訟，以就該事件的任何虧損提出索償。有關訴訟至今仍在進行。

因此，我們尚未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令我們信納(i)沒收該等寫字樓是否已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妥為入賬；(ii)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3,599,000元是否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妥為入賬；及(ii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披露事項。

3.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我們並無獲提供充分憑證令我們信納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賬面值的估值人民幣22,036,000元及其可收回性。我們未能取得有關該等股本證券的財務資料以評估其公平值及 貴集團投資的可收回性。概無其他充分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以釐定是否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任何公平值變動。

上文第1至3點所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均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事項產生重大相應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人民幣23,408,000元，且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34,582,000元及負債淨額人民幣490,055,000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或會使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之重大不確定性。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若干為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而改善財務狀況的措施的成功結果。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未能改善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而導致的任何調整。我們認為，重大不明朗因素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充分披露。

然而，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上文所述改善其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的若干措施的成功結果是否有效。概無其他充分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以釐定若干措施會否帶來成功結果以改善其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則另作別論。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出具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所述有關事項，我們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計意見的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P07374

香港，2022年11月4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	59,232	31,381
銷售／服務成本		(41,451)	(60,454)
毛利／(損)		17,781	(29,073)
利息收入		128	162
其他收入	9	1,277	810
其他收益／(虧損)	10	11,011	(642,342)
銷售開支		(2,662)	(2,756)
行政開支		(20,087)	(37,856)
研發開支		(1,237)	(2,190)
營運收益／(虧損)		6,211	(713,245)
來自聯營公司的利潤		285	—
財務成本	11	(29,904)	(37,813)
除稅前虧損		(23,408)	(751,058)
所得稅抵免	12	—	57
年內虧損	13	(23,408)	(751,00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	(39,215)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聯營公司因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1	—
—換算財務報表呈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1,077)	(2,71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4,474)	(792,931)
年內虧損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3,367)	(678,796)
非控股權益		(41)	(72,205)
		(23,408)	(751,001)
年內虧損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4,433)	(720,726)
非控股權益		(41)	(72,205)
		(24,474)	(792,93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分)	16	(0.82)	(26.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100	10,026
投資物業	18	14,691	15,4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1,279	–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22	22,036	22,036
		47,106	47,557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23	–	34,831
存貨	24	1,230	4,501
貿易應收款項	25	36,307	18,294
向客戶貸款	26	–	4,193
合約資產	27	30,09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177,829	126,423
銀行及手頭現金	30	15,645	21,652
		261,109	209,89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257,853	209,11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32	27,500	27,5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	51,727	50,707
公司債券	34	308,294	184,063
擔保票據	35	127,958	111,663
租賃負債	36	412	1,063
應付所得稅		21,162	21,162
保證撥備		785	780
		795,691	606,051
流動負債淨值		(534,582)	(396,1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7,476)	(348,6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34	-	113,133
租賃負債	36	2,579	3,848
		2,579	116,981
負債淨值		(490,055)	(465,5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	240,267	240,267
儲備		(716,533)	(692,10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476,266)	(451,833)
非控股權益		(13,789)	(13,748)
總權益		(490,055)	(465,581)

第51至126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11月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姜長青
董事

陳齊爭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203,023	434,910	10,033	46,402	45,675	1,868	(50,359)	(538,116)	153,436	58,457	211,89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715)	(39,215)	(678,796)	(720,726)	(72,205)	(792,931)
發行股份	37,244	78,213	-	-	-	-	-	-	115,457	-	115,457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0,267	513,123	10,033	46,402	45,675	(847)	(89,574)	(1,216,912)	(451,833)	(13,748)	(465,581)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240,267	513,123	10,033	46,402	45,675	(847)	(89,574)	(1,216,912)	(451,833)	(13,748)	(465,58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66)	-	(23,367)	(24,433)	(41)	(24,474)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0,267	513,123	10,033	46,402	45,675	(1,913)	(89,574)	(1,240,279)	(476,266)	(13,789)	(490,0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3,408)	(751,058)
經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6	5,804
投資物業折舊	804	1,3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404
無形資產攤銷	-	1,867
減值虧損	-	647,005
來自聯營公司的利潤	(285)	-
財務成本	29,904	37,813
利息收入	(128)	(162)
以公平值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投資變動	(8,555)	(1,500)
保證撥備	5	9
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37)	(55,449)
存貨減少／(增加)	3,271	(2,7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8,013)	(37,907)
向客戶貸款減少	-	11,122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0,098)	45,7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7,213)	65,9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5,215	15,169
經營所(用)／得現金	(47,575)	41,805
已付所得稅	-	(56)
經營活動所(用)／得現金淨額	(47,575)	41,7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	(5,6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3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	667
向第三方貸款(減少)淨額	(983)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收入	43,386	-
已收利息	128	162
投資活動所得／(用)現金淨額	42,531	(4,75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9,743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8,723)	(18,000)
償還公司債券	-	(1,077)
償還租賃負債	(2,448)	(4,323)
已付利息	-	(18,25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28)	(41,6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472)	(4,66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52	29,384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465	(3,069)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45	21,6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28號恒生銅鑼灣大廈12樓B座。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已於2021年5月5日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提供其他通訊網絡服務、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以及放債服務。

2. 準備基礎

公司股份停牌

茲提述本公司於日期為2021年5月5日有關（其中包括）公司清盤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公告。

鑑於上述事宜，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5月5日下午3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2021年2月4日，李忠（「**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該條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呈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未能償還由其向呈請人發出的8,000,000港元債券所產生的利息及法律費用合共565,000港元而作出，呈請人在清盤呈請中指出，基於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或公平公正的理由，要求將本公司清盤。清盤呈請在2021年5月5日上午10時正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本公司亦於同日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清盤開始後就該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該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2. 準備基礎 (續)

委任臨時清盤人 (續)

於2021年2月18日，但曉冬 (「但」) 根據該條例向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該呈請針對本公司未能償還於2020年9月25日在高院民事訴訟2020年第200號獲判的未償還判定債項\$8,500,000港元及其利息。該呈請指出，基於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但要求將本公司清盤。該呈請於2021年5月31日被高等法院駁回。

於2021年3月10日，張文凱 (「張」) 根據該條例在HCCW 105/2021向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該呈請針對本公司未能償還由其向張發出的10,000,000港元債券所產生的利息700,000港元。該呈請指出，基於本公司無力支付其債務，張要求將本公司清盤。該呈請於2021年5月24日被撤回。

於2021年4月19日，姚弘毅 (「姚」) 根據該條例在HCCW 154/2021向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該呈請針對本公司未能償還由其向姚發出的債券的本金及利息合共7,800,000港元。該呈請指出，基於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姚要求將該本公司清盤。該呈請於2021年6月11日被撤回。

於2021年5月7日，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已根據《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227A及227B條的規定向法院提交規管令申請，要求法院頒布有關命令，包括委任同任職於保華顧問有限公司陳浩然先生及徐麗雯女士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根據高等法院於2021年6月25日之命令，宏傑亞洲有限公司的何文傑先生和江詩敏女士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清盤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準備基礎 (續)

本公司上市地位

於2021年7月7日及2022年9月22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聯交所為本公司載列以下復牌指引：

- (a) 就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公告所有未曾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b)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3.10、3.10A、3.21及3.28條；
- (c)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已被撤回或被駁回，並且清盤人（臨時與否）已獲解除；
- (d)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 (e) 對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進行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及
- (f)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訂有符合上市規則的充分內部監控及程序。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若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倘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11月4日前或聯交所釐定的較後日期，履行上述復牌指引，聯交所上市科可建議上市委員會繼續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正採取多項措施履行復牌指引，其中包括：

- (i) 自2022年5月25日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公告）；
- (ii) 就涉嫌未經授權的認購設立特別調查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調查員（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的公告）；及
- (iii) 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的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及3.28條。除上述者外，復牌指引尚未履行。

茲提述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的紀律行動聲明，其中涉及聯交所對公司的紀律行動。

2. 準備基礎 (續)

本公司上市地位 (續)

上市委員會裁定該公司違反了：

- (1) 第13.25(1)(b)條，因其在被提出清盤呈請後未有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告。披露責任是在發行人得悉清盤呈請被提出時便即時產生，而不是取決於呈請的結果或呈請是否於聆訊日前能得到解決。
- (2) 第13.49(1)及13.46(2)(a)條，因其未有於指定時限內刊發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送交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重組建議

於2022年3月29日，本公司、GSC有限公司(前稱銀商服務有限公司) (「潛在投資者」) 及姜長青先生 (「姜先生」) 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投資者有意向本公司投入一筆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資金(旨在實施重組及就此而進行投資)，其中涉及(i)可能認購事項；(ii)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將予訂立的香港及開曼群島債務償還安排或替代的債權人債務償還安排，以償還本公司應付有關債權人的所有尚未償還金額；及(iii)資本重組。

此外，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潛在投資者已約定潛在投資者將向本公司初步提供一筆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分兩期支付，其貸款所得款項將用於償付有關重組的部分專業費用墊付予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控制的信託銀行帳戶(「信託銀行帳戶」)內。全額10,000,000港元已由潛在投資者墊付予信託銀行帳戶內。

潛在投資者也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臨時融資，以便全面支持本集團於香港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要求。本公司同意以潛在投資者為受惠人就作為投資者付款抵押向潛在投資者收取臨時融資的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本授出一項固定押記。

倘可能認購事項得以落實，於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潛在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可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超過50%之權益，此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屆時將觸發潛在投資者(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所有股份(潛在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以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準備基礎 (續)

重組建議 (續)

於2022年9月29日，本公司及清盤人與潛在投資者以及其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莊紫祥博士（統稱為「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重組，當中涉及(i)以資本削減及細分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ii)投資者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iii)本集團重組；(iv)配售代理配售新股份；(v)債權人債務償還安排；(vi)建議償還結欠中國一間銀行的境內貸款；及(vii)股份於聯交所復牌。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為人民幣23,408,000元及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各為人民幣534,582,000元及人民幣490,055,000元。這些條件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因此，公司可能無法在正常經營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和履行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及本集團的重組建議將順利完成編製，因此，重組後本集團將可繼續履行其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義務。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持續經營業務，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提供任何進一步可能出現的負債撥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及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全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這些新的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無法說明這些新的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經重估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及按公平值列賬的衍生工具修改。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範疇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使其能夠於現時掌控相關業務（即對實體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潛在投票權僅於其持有人能夠實際行使該權利的情況下方會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淨資產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賬目 (續)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列示。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擁有人的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蝕。

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及商譽

收購法用於將業務合併中的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所產生的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的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的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股權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已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股權的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例如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乃按在先前已持有的股權被出售的情況下所須的相同基準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內所述其他資產的計量方法相同。商譽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收購的協同效益而產生利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存在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 (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及其影響將於評估本集團有否重大影響力時予以考慮。在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兌換該權利之意圖及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收購中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部份入賬列作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投資出現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與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部份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其分佔儲備的收購後變動於綜合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於投資賬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有此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等於未確認之應佔虧損後，才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 (續)

出售聯營公司 (導致失去重大影響者) 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聯營公司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加有關該聯交所的任何餘下商譽與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倘在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而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對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時除外。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的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續)

(iii)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的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匯兌儲備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

僅當與該項目有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其後成本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 (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的比率減剩餘價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租賃土地及樓宇	20至3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 汽車	4至10年
— 機器	3至12年
— 辦公設備	3至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以其成本 (包括歸屬於該物業的所有直接成本) 作初始計量。

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示。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5年攤銷。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或虧損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當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列示。使用權資產折舊按資產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的成本直線法沖減的比率計算。主要年利率如下：

- 土地和建築物 1-20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預付的租賃付款額，初始直接成本和恢復成本。租賃負債包括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如果可以確定利率)或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租賃付款淨現值。每次租賃付款均在負債和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內的損益中扣除，以便對租賃負債的餘額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支出。短期租賃是指初始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低價值資產是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資產。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未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的租約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本集團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倘估計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

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在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時起進行攤銷，其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 客戶關係 3至5年
- 專利 5至10年
- 軟件 5年

攤銷期及攤銷方法均每年進行覆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 (以較低者為準) 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的適當部分以及 (如適用) 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的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釐定。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總和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在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撤銷或失效時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期限內購入或出售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的金融資產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分類至此類別：

- 資產乃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

有關項目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

(ii)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於初始確認，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 (按個別工具基準) 以指定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本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於終止確認一項投資時，先前股本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惟股息明確呈列為屬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者除外。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條件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條件，除非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金融資產分類至此類別。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乃減去所有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金額等於該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或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將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撥回金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銀行透支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日期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入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入賬，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收入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參考慣常業務慣例計量以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產品或服務轉移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乃就顯著融資成分的影響對代價進行調整。

本集團通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和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以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個時間點履行。倘若符合以下情況，履約責任將在一段時間內履行：

- 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會創造或加強客戶隨著創造或加強資產而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倘若履約責任在一段時間內履行，收益乃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計劃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的供款。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續)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該等福利邀約與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當日 (以較早者為準) 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行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乃於授出當日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 (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 計量。於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授出當日釐定的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就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及調整的股份，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準備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作好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之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下借入及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的資金而言，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乃按適用於該資產支出的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貸 (不包括就獲取合資格資產而借入的特定借貸) 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的附帶條件並將收到補助時，則會確認政府補助。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將就其與擬補償成本配對的所需期間於損益遞延及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 (並無日後相關成本) 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與購買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從資產賬面值中扣除。補助透過削減折舊支出的方式，於可折舊資產的年期內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的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次確認 (業務合併除外) 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減少。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當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中報告的經營分部和每個分部項目的金額是從定期提供給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信息中識別出來的，目的是分配資源和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的績效。

除非財務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在產品和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的類型或類別，分配產品的方法等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匯總為財務報告目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如果滿足大部分標準，則不是很重要的經營部門可以合併在一起。

關聯方

關聯方乃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 (或集團 (而該實體為當中成員) 內任何成員公司) 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投資、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 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資產減值 (續)

倘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 (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準確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的金額乃按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的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的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的報告期後事項，為經調整事項，於財務報表反映。並非經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 (如屬重大) 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判斷和關鍵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在運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會做出了以下判斷，這些判斷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了最重大的影響（除了那些涉及估計的內容，這些估計將在下文處理）。

持續經營基礎

這些合併財務報表是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的，其有效性取決於能否成功完成附註2所述的某些措施，以改善其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資金在報告日結束後的12個月內滿足其當前的營運資本要求。詳情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的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收入及溢利確認

本集團參考至估計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估計建設合約及環保智能技術服務合約的完成百分比。倘若本集團所產生的最終成本與初期預算的款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已確認收入及損益。各項目的預算成本將定期審閱及倘於修訂期間出現重大變動，則會作出修訂。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對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包括每位債務人的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出現減值。呆壞賬的識別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倘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惡化，損害債務人的還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5. 關鍵判斷和關鍵估計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作出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參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倘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少於預期或出現不利事件及事實及情況有所變動導致須修訂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投資的公平值

倘缺乏活躍市場報價，董事在估計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22）的公平值時會考慮來自多方信息來源的資料，包括該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最近期財務資料、市場波動歷史數據，以及價格及行業板塊表現。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力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針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人民幣13,363,000元（2020年：人民幣13,121,000元），主要產生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的外匯虧損的抵銷影響。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人民幣13,363,000元（2020年：人民幣13,121,000元），主要產生自向客戶貸款的外匯虧損與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的外匯收益的抵銷影響。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外匯風險 (續)

2021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人民幣9,073,000元（2020年：人民幣7,111,000元），主要產生自以美元計值的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的外匯虧損。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人民幣9,073,000元（2020年：人民幣7,111,000元），主要產生自以美元計值的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的外匯收益。

(b) 信貸風險

計入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向客戶貸款、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投資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以持續基準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應收董事款項由董事密切監控。

投資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方為知名證券經紀公司。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向客戶貸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有客戶及債務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及債務人過往於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當前的償還能力，並考慮客戶及債務人的具體資料和客戶及債務人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本集團一般會要求客戶及債務人根據合約條款清償進度款項及應收保留款項以及根據協議清償其他債務。一旦做出付款，合約工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將被視為過期。可能就應收保留款項向客戶及債務人授出年期為一至兩年的保留金期限。通常，本集團並無向客戶及債務人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或債務人個體特徵而非客戶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主要在本集團面臨個別客戶及債務人的重大風險時產生。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以考慮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本集團亦考慮所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下列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如可得)；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義務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化；
- 借款人的經營業績實際發生或者預期發生重大變化；
- 同一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抵押品價值或擔保或信貸提升措施的質素發生重大變化；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借款人付款情況的變化。

倘涉及合約付款的應收賬款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交易對手方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時在60日內支付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 (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 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後超過365日無法作出合約付款，本集團通常會將有關貸款或應收款項分類進行撇銷。倘貸款或應收款項撇銷，則本集團在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應的情況下，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非貿易應收款項分為兩類用以反映其信貸風險，貸款損失撥備也以兩種類別分標準分別決定。於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率時，本集團就各類別考慮歷史損失率及就前瞻性數據進行調整。

類別	定義	損失撥備
正常	違約風險低且付款能力強	12個月的預期損失
不良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整個週期內的預期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和預計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7,853	-	-	-	257,85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27,500	-	-	-	27,5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55,252	-	-	-	55,252
公司債券	326,584	-	-	-	326,584
擔保票據	147,190	-	-	-	147,190
	<u>814,379</u>	<u>-</u>	<u>-</u>	<u>-</u>	<u>814,379</u>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113	-	-	-	209,11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27,500	-	-	-	27,5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54,159	-	-	-	54,159
公司債券	206,325	99,964	57,693	-	363,982
擔保票據	122,584	-	-	-	122,584
	<u>619,681</u>	<u>99,964</u>	<u>57,693</u>	<u>-</u>	<u>777,338</u>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金融工具類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	34,831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22,036	22,03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968	159,59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773,332	696,179

(e)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的有秩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披露的公平值計量使用公平值等級機制，有關機制將用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分為三級，詳情如下：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可在計量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除第一級市場報價以外，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取得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導致轉撥情況的事件或變動發生當日，確認三個級別的任何轉入及轉出。

(a) 公平值層級的披露：

	於2021年12月31日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2020年12月31日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 香港上市證券	-	-	-	34,831	-	34,831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私募股權投資	-	22,036	22,036	-	22,036	22,036
	<u>-</u>	<u>22,036</u>	<u>22,036</u>	<u>34,831</u>	<u>22,036</u>	<u>56,867</u>

7. 公平值計量 (續)

(b) 以第三級為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描述	以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2,03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損益總額	-
於12月31日	<u>22,036</u>
描述	以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1,25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損益總額	<u>(39,215)</u>
於12月31日	<u>22,0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續)

(c) 本集團採用估值程序及估值技術以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輸入數據於2021年12月31日的披露：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進行財務申報所需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當中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及董事會每年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至少兩次討論。

對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一般委聘具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公平值計量所採用關鍵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對公平值的影響	公平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投資的私募 股權投資	市場法	缺乏適銷性的折扣	20.00%	減少	22,036	22,036
		缺乏控制的折扣	13.04%	減少		

在這兩年中，所採用的估值技術無變動。

截至2020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轉撥，或是轉撥往來於第三級別。本集團政策規定公平值等級中各級之間的轉撥於其產生所在的報告期末予以確認。

8.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為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其他通訊網絡服務、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以及放債服務。

收入主要指來自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的合約收入、來自其他通訊網絡服務、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以及放債的合約收入。

期內，各重要收入類別的已確認金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的收入	34,733	28,100
來自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24,499	3,281
客戶合約收入	59,232	31,381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與四名（2020年：兩名）客戶交易的收入超出本集團收入的10%。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34,466,000元（2020年：人民幣22,590,000元）。

有關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

分部資料

本集團透過業務線管理其業務。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匯報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資料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

光纖：該分部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

通訊網絡：該分部提供通訊網絡的設計、建設及維護。

放債：該分部提供香港放債人牌照下的貸款服務。

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該分部提供環境監控及數據分析、環境預警及應急指揮系統建設、環境管理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的收入及其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以毛利／(毛損) 衡量分部業績。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生分部間內部銷售。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與費用項目，如利息及其他收入、銷售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減值虧損、財務成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及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以及資產與負債，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相應地，相關資本支出的資訊未予披露。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分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光纖 人民幣千元	通訊網絡 人民幣千元	放債 人民幣千元	環保智能 技術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報告分部收入	<u>34,733</u>	<u>-</u>	<u>-</u>	<u>24,499</u>	<u>59,232</u>
可報告分部毛利	<u>14,073</u>	<u>-</u>	<u>-</u>	<u>3,708</u>	<u>17,781</u>

分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光纖 人民幣千元	通訊網絡 人民幣千元	放債 人民幣千元	環保智能 技術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報告分部收入	<u>28,100</u>	<u>-</u>	<u>-</u>	<u>3,281</u>	<u>31,381</u>
可報告分部(毛損)／毛利	<u>(30,911)</u>	<u>-</u>	<u>-</u>	<u>1,838</u>	<u>(29,073)</u>

8.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業績 (續)

可報告分部業績及除稅前綜合虧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17,781	(29,073)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405	972
其他收益／(虧損)	11,011	(642,342)
銷售開支	(2,662)	(2,756)
行政開支	(20,087)	(37,856)
研發開支	(1,237)	(2,190)
來自聯營公司的利潤	285	—
財務成本	(29,904)	(37,813)
除稅前虧損	(23,408)	(751,058)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	於2021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光纖 人民幣千元	通訊網絡 人民幣千元	放債 人民幣千元	環保智能 技術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78,840	293	44,559	46,973	170,665
分部負債	(240,139)	(12,640)	(5,100)	(41,532)	(299,411)

分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光纖 人民幣千元	通訊網絡 人民幣千元	放債 人民幣千元	環保智能 技術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55,553	297	39,024	23,265	118,139
分部負債	(209,204)	(12,540)	(8,819)	(22,533)	(253,0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對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70,665	118,139
其他資產(附註i)	137,550	139,312
綜合總資產	<u>308,215</u>	<u>257,451</u>
負債		
分部負債	(299,411)	(253,096)
其他負債(附註ii)	(498,859)	(469,936)
綜合總負債	<u>(798,270)</u>	<u>(723,032)</u>

附註：

- (i)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性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
- (ii) 其他負債主要包括公司債券和擔保債券。

8.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及收入確認時間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絕大多數非流動資產均實際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分配至位於中國的業務。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以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為基準。

分部	2021年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光纖 人民幣千元	通訊網絡 人民幣千元	放債 人民幣千元	環保智能 技術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 (包括香港)	<u>34,733</u>	<u>-</u>	<u>-</u>	<u>24,499</u>	<u>59,232</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	-	不適用	9,154	9,154
於一段時間內	<u>34,733</u>	<u>-</u>	<u>不適用</u>	<u>15,345</u>	<u>50,078</u>
總計	<u>34,733</u>	<u>-</u>	<u>不適用</u>	<u>24,499</u>	<u>59,232</u>
分部	2020年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光纖 人民幣千元	通訊網絡 人民幣千元	放債 人民幣千元	環保智能 技術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 (包括香港)	<u>28,100</u>	<u>-</u>	<u>-</u>	<u>3,281</u>	<u>31,381</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	-	不適用	595	595
於一段時間內	<u>28,100</u>	<u>-</u>	<u>不適用</u>	<u>2,686</u>	<u>30,786</u>
總計	<u>28,100</u>	<u>-</u>	<u>不適用</u>	<u>3,281</u>	<u>31,38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建設服務費收入 (光纖、通訊網絡及通訊系統)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建設服務。當完全履行建設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可合理計量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會在計量時參考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百分比。此方法提供對完工百分比的最可靠估計。

當完全履行建設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無法合理計量時，僅在預期可收回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情況下才會確認收入。

客戶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合約價格。倘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超出付款，將會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超出所提供的服務，則會確認合約負債。

合約價格按履約責任的相關獨立售價分配至履約責任。獨立售價乃應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方法釐定。

環保智能技術收入 (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環保智能技術服務。當已提供環保智能技術服務且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服務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環保智能技術收入。

銷售環保智能技術產品 (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在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 (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之時)，且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確認銷售。

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按具體情況考慮。對於新客戶，可能需要支付按金或貨到付款。

當產品交付予客戶後，並從那一刻開始，可以無條件收到代價 (到期付款前的時間流逝除外)，便可確認為應收款項。

9. 其他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74
租金收入	-	367
雜項收入	1,277	369
	1,277	810

10. 其他收益／(虧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	-	(197,1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48,431)
客戶貸款的減值虧損	-	(127,355)
商譽的減值虧損	-	(66,70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123,786)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	(4,130)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	(4,471)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	(69,789)
應收董事款項的減值虧損	-	(5,151)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8,555	1,500
其他	2,456	3,163
	11,011	(642,3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財務成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3,525	3,452
租賃負債利息	528	733
公司債券的財務費用	18,290	32,262
擔保票據的財務費用	19,232	18,931
總借貸成本*	41,575	55,378
淨匯兌收益	(11,671)	(17,565)
	<u>29,904</u>	<u>37,813</u>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資本化任何借貸成本（2020年：人民幣零元）。

12. 所得稅抵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u>-</u>	<u>(57)</u>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須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規則及條例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2020年：16.5%）。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2020年：25%）。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中有一家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因此，該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享受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12. 所得稅抵免 (續)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中有一家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於新疆省霍爾果斯註冊的企業繳納稅項。因此，該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免徵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中有一家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小型低利潤企業繳納稅項。因此，該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享受2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3,408)	(751,058)
按相關司法權區所用溢利稅率計算的稅前虧損的所得稅	(4,866)	(155,985)
不應納稅所得額的稅務影響	(782)	(86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645	142,487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88	14,304
上一年度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但本年度使用	(2,985)	—
所得稅抵免	—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3,511	5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6	5,804
投資物業折舊	804	1,3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404
無形資產攤銷	-	1,867
核數師酬金	1,125	1,6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175	16,3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27	1,422
	12,302	17,807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介乎僱員基本薪金的19%至20%向有關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當到達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根據上述退休計劃享有按中國(香港除外)平均薪資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受託人下為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僱傭的僱員實行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以30,000港元為限。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作出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付款債務。

14. 董事及僱員薪酬

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姜長青	800	134	5	939
趙峰	45	-	-	45
計惠芳 (附註vi)	-	-	-	-
劉建洲	1,147	-	-	1,147
陳齊爭	150	-	-	150
劉震	-	-	-	-
非執行董事				
葛凌躍 (附註i)	30	-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林 (附註v)	30	-	-	30
王海玉	30	-	-	30
滕訊 (附註ii)	22	-	-	22
吳函璞 (附註iv)	22	-	-	22
2021年總計	2,276	134	5	2,4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姜長青	800	134	5	939
趙峰	250	-	-	250
計惠芳(附註vi)	100	-	-	100
劉建洲	1,579	1,170	-	2,749
陳齊爭	600	-	-	600
劉震	100	-	-	100
非執行董事				
葛凌躍(附註i)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林(附註v)	120	-	-	120
王海玉	120	-	-	120
李曉慧(附註iii)	60	-	-	60
滕訊(附註ii)	72	-	-	72
吳函璞(附註iv)	36	-	-	36
2020年總計	3,957	1,304	5	5,266

附註：

- (i) 於2022年6月6日辭任
- (ii) 於2020年2月29日委任及於2021年5月6日辭任
- (iii) 於2020年7月1日辭任
- (iv) 於2020年8月3日委任及於2022年6月6日辭任
- (v) 於2021年5月5日辭任
- (vi) 於2021年12月15日辭任

14.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其酬金已於上文所呈列分析中反映的四名(2020年:四名)董事。餘下壹名(2020年:壹名)個人的酬金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u>462</u>	<u>272</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21年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1</u>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0年:人民幣零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20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23,367)	(678,79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2,859,943	2,442,674
於2020年向本公司權益股東發行股份的影響	-	151,63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59,943	2,594,304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的攤薄潛在股份。本集團購股權未來可能潛在攤薄每股基本虧損，但由於截至2021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其為反攤薄，故並無列入每股攤薄虧損計算。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20,396	477	15,793	16,376	7,025	160,067
添置	-	-	107	5,117	387	5,611
轉撥自投資物業	11,100	-	-	-	-	11,100
出售	-	-	(747)	-	-	(74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2月31日	<u>131,496</u>	<u>477</u>	<u>15,153</u>	<u>21,493</u>	<u>7,412</u>	<u>176,031</u>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4,307	405	13,289	10,999	5,961	34,961
年內扣除	3,391	27	583	1,373	430	5,804
轉撥自投資物業	2,178	-	-	-	-	2,178
出售時撥回	-	-	(724)	-	-	(724)
減值虧損	113,599	45	-	9,121	1,021	123,786
於2020年12月31日	123,475	477	13,148	21,493	7,412	166,005
年內扣除	343	-	583	-	-	926
於2021年12月31日	123,818	477	13,731	21,493	7,412	166,931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7,678</u>	<u>-</u>	<u>1,422</u>	<u>-</u>	<u>-</u>	<u>9,100</u>
於2020年12月31日	<u>8,021</u>	<u>-</u>	<u>2,005</u>	<u>-</u>	<u>-</u>	<u>10,026</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法定所有權，惟董事決定確認若干辦事處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理據為彼等根據法律意見及本集團實際控制該等辦事處，預期日後轉讓法定所有權應不會有重大困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儘管本集團一直要求物業發展商進行轉讓，惟該等辦事處的法定所有權尚未轉讓。於2020年12月28日，該等辦事處已被物業發展商的債權人沒收。其後，本集團對物業發展商及相關人士提出訴訟，以就該等辦事處索償任何損失。至今，該訴訟仍在進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3,599,000元已妥為入賬。

鑑於本集團業務市場惡化，故本集團對其於2021年及2020年的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該等資產用於本集團的光纖分部以及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分部。有關審閱導致確認減值虧損零（2020年：人民幣10,187,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第3級公平值計量）按其使用價值釐定。光纖分部以及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分部所使用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8%及20%（2020年：18%及20%）。

18. 投資物業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8,590	29,69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100)
於12月31日	18,590	18,59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1月1日	3,095	3,904
年內扣除	804	1,369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78)
於12月31日	3,899	3,095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14,691	15,495
於12月31日的公平值	15,500	15,495

19. 使用權資產

租賃相關項目的披露：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 土地和建築物	—	—
基於未折現現金流量的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 不到一年	886	1,591
— 1至2年之間	523	1,314
— 2至5年	1,200	1,638
— 5年以上	3,067	3,467
	5,676	8,010
截至12月31日的年度：		
使用權資產折舊		
— 土地和建築物	—	3,404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土地和建築物	—	4,471
租賃權益	528	73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448)	(4,323)
使用權資產的添置	—	497

本集團租賃各種土地和建築物。租賃協議通常為1到20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是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的，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約定，並且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目的的抵押。

鑑於本集團業務市場惡化，故本集團對其於2021年及2020年的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該等資產用於本集團的光纖分部以及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分部。有關審閱導致確認減值虧損零（2020年：人民幣4,471,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第3級公平值計量）按其使用價值釐定。光纖分部以及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分部所使用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8%及20%（2020年：18%及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投資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利率	本公司 所持權益	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	
河北昌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6月22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100%	地下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
北京優通泰達電氣新技術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1月22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100%	地下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
河北海智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5月24日	人民幣 6,100,000元	100%	-	100%	地下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
湖南三成通信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5月10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51%	-	51%	地下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
中國優通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5月4日	1股股份	100%	100%	-	提供放債服務
優通國際通信技術服務諮詢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3月11日	6,250,000港元	100%	-	100%	通訊網絡的設計、建設及維護
U-Ton International Lybia Ltd.	利比亞 2017年3月5日	250,000美元	100%	-	100%	通訊網絡的設計、建設及維護
北京優瑞嘉和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優瑞」)	中國 2017年1月13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51%	-	51%	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
乃東區優瑞嘉和環保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7年9月15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51%	-	51%	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
新疆優瑞嘉和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2月5日	人民幣 18,000,000元	51%	-	51%	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
北京優瑞恒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7月17日	人民幣 1,500,000元	51%	-	51%	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

在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外資企業。

20. 附屬公司投資 (續)

上表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優瑞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至為重要。

下表列示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資料。所概述的財務資料指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名稱	優瑞及其附屬公司	
	2021年 中國／中國	2020年 中國／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非控股權益所持的投票權	49%/49%	49%/4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10,978	11,452
流動資產	35,995	12,072
流動負債	(50,654)	(27,235)
淨資產	(3,681)	(3,711)
累計非控股權益	(1,804)	(1,81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24,499	3,281
溢利／(虧損)	30	(143,070)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0	(143,07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虧損)	14	(70,10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25)	(1,55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51	2,746
籌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000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	(8,8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分享	<u>1,279</u>	<u>-</u>

下表匯總列示了本集團在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所有單獨非重大聯營企業的金額中所佔的分享。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利息的賬面值	1,279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收益	285	-
其他收益總額	<u>11</u>	<u>-</u>
全面收益總額	<u>296</u>	<u>-</u>

22.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預付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於Sino Partner的投資	<u>22,036</u>	<u>22,036</u>

上述投資擬中長期持有。將此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可避免此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波及損益。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於香港上市	<u>-</u>	<u>34,831</u>

24. 存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光纖佈放服務有關材料	<u>1,230</u>	<u>4,501</u>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5,055	247,042
減：呆賬撥備	(228,748)	(228,748)
	<u>36,307</u>	<u>18,294</u>

(a) 賬齡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0,672	11,389
91日至180日	3,641	3,329
181日至365日	4,596	3,576
1年以上	17,398	-
	<u>36,307</u>	<u>18,294</u>

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按具體情況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28,748	31,56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97,184
於12月31日	228,748	228,748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採用整個生命週期預期虧損撥備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90日內	逾期91 至270日	逾期271 至365日	逾期 1年以上	總計
於202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93%	86%
應收回金額(人民幣千元)	10,672	3,641	1,659	2,937	246,146	265,05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	228,748	228,748
於2020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100%	93%
應收回金額(人民幣千元)	11,389	3,329	3,576	-	228,748	247,04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	228,748	228,748

26. 向客戶貸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貸款	138,466	142,659
減：呆賬撥備	(138,466)	(138,466)
	<u>-</u>	<u>4,193</u>

向客戶貸款以港元計值。向客戶貸款按固定實際利率每年15%計息，信用期乃與客戶共同協定。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向客戶貸款(扣除撥備)的到期情況，按訂約到期日剩餘期限的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u>	<u>4,193</u>

個別客戶的信用期按個別情況考慮。

(b) 向客戶貸款減值

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的金額微乎其微，否則客戶貸款的減值虧損會使用備抵帳戶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沖銷客戶的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向客戶貸款 (續)

(b) 向客戶貸款減值 (續)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38,466	11,11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7,355
於12月31日	138,466	138,466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簡化方法，使用向客戶所有貸款的終生預期損失準備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已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及過期日數對向客戶貸款進行分組。預期信貸損失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365日內	逾期超過 365日	總計
於202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損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應收款項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138,466	138,466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138,466	138,466
於2020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損失率	不適用	94%	100%	97%
應收款項金額 (人民幣千元)	-	73,885	68,774	142,659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69,692	68,774	138,466

27. 合約資產

收益相關項目披露：

	於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建設	30,098	—	115,204
合約資產—諮詢	—	—	326
合約資產	<u>30,098</u>	<u>—</u>	<u>115,530</u>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0,098	—	17,008
非流動資產	—	—	98,522
	<u>30,098</u>	<u>—</u>	<u>115,530</u>
合約應收款項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u>36,307</u>	<u>18,294</u>	<u>177,571</u>

年內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2021年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由於年內經營而增加	34,733	28,100
轉撥合約資產至應收款項	(4,635)	(73,841)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	(69,789)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認購股份的其他應收款
向第三方墊付資金
存貨預付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15,457	115,457
44,559	–
17,813	10,966
177,829	126,423

29.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披露的應收董事款項如下：

姓名	貸款條款	2021年	2020年	2020年	年內未償還最高金額	
		12月31日 餘額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餘額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餘額 人民幣千元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0 RMB'000
姜長青	無抵押，按要求償還， 年利率為10%	–	–	5,818	–	5,818

30. 銀行及手頭現金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的業務運營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匯出中國（不包括香港）境外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144,967	105,5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應計開支	16,247	13,591
—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19,277	18,465
— 其他應付稅項	2,156	737
— 應付利息開支	19,894	16,369
— 其他	55,312	54,364
	112,886	103,526
總計	257,853	209,113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4,148	11,607
91日至180日	12,361	3,681
181日至365日	3,590	9,410
1年以上	104,868	80,889
	144,967	105,587

3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現金代價	27,500	27,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銀行及其他借款

(a) 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由本公司董事擔保	34,727	37,707
由第三方擔保	17,000	12,000
無擔保及無抵押	-	1,000
	<u>51,727</u>	<u>50,707</u>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固息借款	2,000	3,000
浮息借款	49,727	47,707
	<u>51,727</u>	<u>50,707</u>

	實際利率	
固息借款	4.35%-4.50%	4.35%-4.50%
浮息借款	4.75%-7.13%	4.75%-7.13%

(b) 銀行借貸人民幣34,727,000元(2020年：人民幣37,707,000元)是以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董事姜長青先生作個人擔保及以本公司作企業擔保。銀行借款已於2019年10月17日到期。

(c) 人民幣15,000,000元的銀行借款(2020年：人民幣10,000,000)由第三方北京首創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提供擔保。北京首創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擔保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姜長青先生和本公司股東郭阿茹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並由他們作質押投資物業約人民幣9,2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的銀行借款(2020年：人民幣2,000,000)由第三方北京中技知識產權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提供擔保。北京中技知識產權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擔保以本公司股東陳小同先生的個人作擔保，並以投資物業約人民幣5,491,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489,000元作抵押和無形資產。

34. 公司債券

發行的債券將從各自的發行日期起三年內到期，並按每年6%的年利率計息。實際利率介於10.00%至13.21%。公司債券結餘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97,196	282,804
年內還款	-	(1,077)
年內應計財務費用	18,290	32,262
匯兌調整	(7,192)	(16,793)
於12月31日	308,294	297,196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308,294)	(184,063)
須於一年後償還款項	-	113,133

本集團之應付公司債券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08,294	184,063
1年後但於2年內	-	77,702
2年後但於5年內	-	35,431
	308,294	297,1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擔保票據

於2017年1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8,432,000元）的有擔保票據。於2017年6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282,000元）的有擔保票據。有擔保票據將分別於2019年6月及2019年7月到期及按年息11%計息，須於每半年償還。有擔保票據由控股股東擔保。實際利率約為每年11%。

年內擔保票據的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11,663	97,819
年內應計財務費用	19,232	18,931
匯兌調整	(2,937)	(5,087)
於12月31日	127,958	111,663

36.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	886	1,591	412	1,06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 五年後	1,723	2,952	582	1,699
	3,067	3,467	1,997	2,149
	5,676	8,010		
減：未來財務費用	(2,685)	(3,099)		
租賃負債的現值	2,991	4,911	2,991	4,911
減：在12個月內到期的應付款項 (在流動負債下顯示)			(412)	(1,063)
在12個月後到期的應付款項			2,579	3,848

於2021年12月31日，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12%（2020年：12%）。固定利率在合約日期內，因此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37.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負債 無形資產及 有關攤銷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57)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	57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u>-</u>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內，實體不太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故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379,286,000元（2020年：人民幣414,32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30,827,000元（2020年：人民幣167,921,000元）的稅項虧損將於2022年至2026年（2020年：2021年至2025年）到期。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已於2012年5月2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以1港元代價購買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購股權

2018年12月7日，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200,000,000份購股權。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承授人支付1.00港元。授出購股權於2019年12月7日起至2021年12月6日止的2年期間內可行使。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按每股0.90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並全數以股份結算。

(i)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同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76,000,000	自授出日期起1年	3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108,000,000	自授出日期起1年	3年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u>16,000,000</u>	自授出日期起1年	3年
總計	<u>200,000,000</u>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賬：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可行使	0.90港元	197,000,000
年內失效	0.90港元	<u>(197,000,000)</u>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可行使	0.90港元	<u>-</u>

39.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2,442,674	203,023
已發行股份	417,269	37,244
於2020及2021年12月31日	2,859,943	240,267

於2020年8月21日，合共417,269,000股本公司的認購股份已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1港元。41,72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244,000元）已於股本入賬，而87,62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213,000元）已於股份溢價賬入賬。

於2022年7月5日，本集團的訴訟律師收到認購人於2022年7月4日出具一封信函之電子副本。該信函聲稱所有文檔，包括但不限於意向書、授權書、認購協議及付款委託書中代表認購人的所有簽名及於文檔中蓋上認購人印章都是偽造的。因此，所有文檔以及該認購，都是未經授權的。

本公司仍未能取回認購金額，且有鑑於本公司仍在等待認購人的進一步交付指示及確認，因而尚未交付予認購人有關的已發行的股份證書。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的能力，務求其可透過使產品及服務的定價與風險水平一致及透過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以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取得的較高權益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策略為維持經調整淨資產負債率於可接受水平。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能調整向權益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將資本退還予權益股東、募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34,910	46,402	(42,074)	(489,827)	(50,589)
2020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689,332)	(689,3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8,213	-	-	-	78,213
於2020年12月31日	513,123	46,402	(42,074)	(1,179,159)	(661,708)
於2021年1月1日	513,123	46,402	(42,074)	(1,179,159)	(661,708)
2021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30,835)	(30,835)
於2021年12月31日	513,123	46,402	(42,074)	(1,209,994)	(692,543)

40.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i) 股份溢價

動用股份溢價賬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第34條所管制。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權益擁有人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上市期間進行的集團重組作出的出資。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的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所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

(iv) 法定儲備

根據於中國 (不包括香港) 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設立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該儲備的轉讓乃由各附屬公司的董事酌情決定。儲備乃經有關機構批准用於預定方式。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儲備乃根據會計政策入賬。

(vi) 股本投資重估儲備

股本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的累計變動淨額，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於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按成本)	-	-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22,036	22,036
	22,036	22,03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2
銀行及手頭現金	29	40
	29	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954	33,5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35	1,135
公司債券	308,294	184,063
擔保票據	127,958	111,663
	474,341	330,386
流動負債淨值	(474,312)	(330,3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2,276)	(308,308)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	113,133
負債淨值	(452,276)	(421,4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0,267	240,267
儲備	(692,543)	(661,708)
總權益	(452,276)	(421,441)

4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人民幣千元	擔保票據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8,004	68,707	282,804	97,819	31,170	488,50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	(4,323)	-	-	-	-	(4,32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18,000)	-	-	-	(18,000)
償還公司債券	-	-	(1,077)	-	-	(1,077)
已付利息	-	-	-	-	(18,253)	(18,25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323)	(18,000)	(1,077)	-	(18,253)	(41,653)
匯兌調整	-	-	(16,793)	(5,087)	-	(21,880)
增加租賃負債	497	-	-	-	-	497
轉至應付利息	-	(3,452)	-	-	3,452	-
利息開支	733	3,452	32,262	18,931	-	55,378
於2020年12月31日	4,911	50,707	297,196	111,663	16,369	480,84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	(2,448)	-	-	-	-	(2,448)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9,743	-	-	-	9,74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8,723)	-	-	-	(8,72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448)	1,020	-	-	-	(1,428)
匯兌調整	-	-	(7,192)	(2,937)	-	(10,129)
轉至應付利息	-	(3,525)	-	-	3,525	-
利息開支	528	3,525	18,290	19,232	-	41,575
於2021年12月31日	2,991	51,727	308,294	127,958	19,894	510,8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年底，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832

本集團乃經營租約項下所持有的多個物業的出租人。租約通常初步期間為一至五年，可選擇於所有條款重新磋商時重續租約。本集團每年對租賃付款進行增量調整，以反映市場狀況。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44.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a) 與控股股東及其聯屬人士的交易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自關聯方收到的不計息墊款增加／(減少) 淨額	-	-

控股股東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提供的擔保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3及35。

44. 關聯方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披露於附註14及本集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披露於附註14) 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10	5,261
退休計劃供款	5	5
	<u>2,415</u>	<u>5,266</u>

45. 批准合併財務報表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於2022年11月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00	10,026	125,106	130,389	39,046
投資物業	14,691	15,495	25,786	27,343	-
無形資產	-	-	5,997	8,325	1,174
使用權資產	-	-	7,378	-	-
商譽	-	-	66,708	157,708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79	-	-	-	-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22,036	22,036	61,251	32,576	50,148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的預付款項	-	-	-	2,300	9,290
向客戶貸款	-	-	57,577	-	-
合約資產	-	-	98,52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	44,473	-	-
	47,106	47,557	492,798	358,641	99,658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	34,831	37,292	-	8,897
存貨	1,230	4,501	1,710	5,615	6,1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6,307	18,294	177,571	205,387	47,679
向客戶貸款	-	4,193	85,093	167,672	72,485
合約資產	30,098	-	17,008	242,101	337,3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829	126,423	80,844	116,009	134,499
應收董事款項	-	-	5,818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2,290	2,270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645	21,652	29,384	78,593	195,061
	261,109	209,894	434,720	817,667	804,44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	-	454,534
	261,109	209,894	434,720	817,667	1,258,97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7,853	209,113	208,745	226,856	194,85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27,500	27,500	27,500	266,839	-
銀行及其他借貸	51,727	50,707	68,707	48,000	53,000
公司債券	308,294	184,063	146,010	42,499	22,411
可換股債券	-	-	-	29,489	41,439
擔保票據	127,958	111,663	97,819	100,524	25,325
租賃負債	412	1,063	3,804	-	-
應付所得稅	21,162	21,162	21,218	20,925	18,526
保證撥備	785	780	771	741	680
持作出售負債	-	-	-	-	263,485
	795,691	606,051	574,574	735,873	619,71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34,582)	(396,157)	(139,854)	81,794	639,2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7,476)	(348,600)	352,944	440,435	738,91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	48,000
公司債券	-	113,133	136,794	195,470	193,212
可換股債券	-	-	-	-	112,860
擔保票據	-	-	-	-	88,464
租賃負債	2,579	3,848	4,200	-	-
遞延稅項負債	-	-	57	443	267
	2,579	116,981	141,051	195,913	442,803
(負債)/資產淨值	(490,055)	(465,581)	211,893	244,522	296,1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0,267	240,267	203,023	170,909	162,874
儲備	(716,533)	(692,100)	(49,587)	18,106	139,2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6,266)	(451,833)	153,436	189,015	302,076
非控股權益	(13,789)	(13,748)	58,457	55,507	(5,965)
總權益	(490,055)	(465,581)	211,893	244,522	296,111

五年財務摘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59,232	31,381	99,043	202,697	171,929
銷售	(41,451)	(60,454)	(105,186)	(134,702)	(213,094)
毛利／(損)	17,781	(29,073)	(6,143)	67,995	(41,165)
利息收入	128	162	4,662	989	7,916
其他收入	1,277	810	3,766	10,239	73
其他收益／(虧損)	11,011	(642,342)	(4,748)	(122,748)	(27,960)
銷售開支	(2,662)	(2,756)	(7,487)	(6,419)	(6,431)
行政開支	(20,087)	(37,856)	(92,832)	(75,572)	(69,114)
研發開支	(1,237)	(2,190)	(7,168)	(1,946)	(2,142)
持續經營產生的經營利潤／(虧損)	6,211	(713,245)	(109,950)	(127,462)	(138,823)
來自聯營公司的利潤份額	285	-	-	-	-
財務成本	(29,904)	(37,813)	(50,651)	(71,345)	(39,223)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23,408)	(751,058)	(160,601)	(198,807)	(178,046)
所得稅	-	57	(3,065)	(4,098)	(1,554)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23,408)	(751,001)	(163,666)	(202,905)	(179,600)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的本年度盈利／(虧損)，已扣除稅項	-	-	-	3,767	(5,883)
年內虧損	(23,408)	(751,001)	(163,666)	(199,138)	(185,48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	(39,215)	(11,325)	(5,084)	(16,970)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聯營公司因翻譯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1	-	-	-	-
—換算財務報表呈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1,077)	(2,715)	769	4,208	(3,78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4,474)	(792,931)	(174,222)	(200,014)	(206,23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本年度虧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3,367)	(678,796)	(166,516)	(229,988)	(173,101)
- 已終止業務	-	-	-	3,767	(5,883)
	(23,367)	(678,796)	(166,516)	(226,221)	(178,984)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41)	(72,205)	2,850	27,083	(6,499)
年內虧損	(23,408)	(751,001)	(163,666)	(199,138)	(185,483)
全面虧損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433)	(720,726)	(177,072)	(227,097)	(199,734)
非控股權益	(41)	(72,205)	2,850	27,083	(6,499)
年內全面虧損：	(24,474)	(792,931)	(174,222)	(200,014)	(206,23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分)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0.82)	(26.16)	(7.69)	(11.05)	(9.26)
- 持續經營業務	(0.82)	(26.16)	(7.69)	(11.24)	(8.96)

注意： 某些比較數字已經過重新分類，以符合當年的顯示方式。